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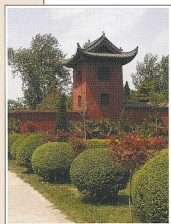
52
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 **會館活動報導** |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參訪佛寺文教會館
- ◆ **特別報導** | 大陸首屆世界佛教論壇參加有感
- ◆ **專案報導** | 「補辦登記寺廟」何去何從？
- ◆ **寺院行政篇** | 桃園寶蓮寺委託管理惹爭議，值為殷鑑
- ◆ **佛寺巡禮** | 中國第一古刹——洛陽 白馬寺
- ◆ **佛教藝術** | 常懷恭敬心雕佛——佛雕藝師 葉佳讓

目錄

- 2 敬悼 三芝蓮華寺開山住持鏡清大和尚
- 4 【會館活動報導】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參訪佛寺文教會館
- 7 【特別報導】
大陸首屆世界佛教論壇參加有感
- 11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16 【專案報導】
『補辦登記寺廟』何去何從？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 25 【寺院行政篇】
桃園寶蓮寺委託管理惹爭議、直為殷鑑
- 33 協會捐款及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祈求100位發心菩薩
- 34 【佛寺巡禮】
中國第一古刹——洛陽 白馬寺
- 38 【佛教藝術】
常懷恭敬心雕佛——佛雕藝師 葉佳讓



◎本期封面圖片蒙鄒雄居士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大陸首屆世界佛教論壇四月十三日於杭州浙江省人民大會堂隆重登場，共有來自世界各地三十七個國家代表一千多人出席，台灣佛教界除了中國佛教會由理事長淨良長老率團外，各諸山長老及中肯代表著名法師幾乎全部受邀，可謂盛況空前，這是一場由大陸官方及佛教界共同合作籌辦的大型宗教活動，對照處處強調宗教開放、信仰自由的台灣而言，大陸政府的重視支持實在是令人稱羨的，讚嘆之餘，也不免對台灣佛教的處境更為擔憂。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今年在佛光山舉行大會，由台灣的會員國共同於高雄「人道國際酒店」設宴接待各國代表，隨後蒞臨本會文教會館參觀，本會特安排舞獅及茶藝表演，以迎佳賓，感謝各理事無畏曠陽高照，南下奉陪。

內政部決議於102年寺廟總登記時，不將尚未合法化之補辦登記寺廟納入乙案，本會特於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內政部決議交由七人小組討論，本會即速發函至全補登記佛寺，調查未能合法化之原因，彙整後已將意見呈報內政部轉各相關單位，唯此刻政府正值多事之秋，「宗教事務」恐更乏人關心了；所幸，立法院王院長辦公室為解決違規使用林務局土地之寺廟問題，於六月七日邀請各相關單位研商對策，獲行政院經建處及林務局、國有財產局等長官的善意回應，也算稍有進展。

世事無常，去年替會館主持地藏法會一本會理事三芝蓮華寺開山住持鏡清大和尚，於六月二十四日捨報，和尚正值大有為之年，卻壯志未酬，佛門又缺一棟樑，怎不令人感傷，這幾年，連續送走明真法師、鏡清和尚兩位年輕理事，加上自己健康也亮起紅燈，漸有力不從心之感，乃深刻體會佛說：「人身難得」之意，長年以來，與協會的長老、法師親如家人，實在很難面對生死之別。唯祈菩薩護祐各長老、法師、僧友法體安泰！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連傳
委員：
慈忍、智旭、宗道、智道、妙元、寬謙、蓮鐵、善忍
惟宏、悟明、法光、如智、明修、修慧、傳龍、慈信
宏海、常開、道菴、如歡、能學、常淨、慧寬、偉慈
大顯、聖法、鏡清、賢度、慧德、光盛、清澄、本諱
龍慧、如正、如語、如均、常殷、敬慈、宏利、智山
自性、會經、定高、圓淳、深曉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霞、張淑詒、唐懿慈、宏雄、郭麗娟
活動攝影 郭淑秋、高廷炎、梁雅琪
發行地址 高雄市殷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3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帳帳號：413090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士（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中華佛寺協會】網站搜尋



生命的無常，總讓人萬般傷感，去年農曆七月，承蒙三芝蓮華寺住持鏡清法師的慈悲發心，專程租遊覽車親自帶領信徒南下，替會館主持一天的地藏法會，因機會難得，我選特別安排一行人搭乘遊輪參觀高雄港，沿途師父與弟子們談笑自若、親切互動…那樣的情景，彷彿如昨日啊！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協會於金山慧明禪寺舉辦「寺務講習」，浮德師父因千山白雲老和尚推薦，前來找我協助辦理蓮華寺土地更名，就這樣，十年來蓮華寺成了佛學協會最忠實會員之一，無論大小活動，總是熱心參與，出錢出力，承蒙住持鏡清和尚及浮德師父、蓮

師父的器重信任，對我總是有求必應，這幾年委託辦理合法化程序，遇到諸多障礙，也總是耐心體量以待，未曾有一語責備。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至八日蓮華寺還提供場地、食宿讓協會舉辦寺務講習，爲了那次活動，和尚及常住師父忙了一個月，九十三年會館佛像安座、舉辦梁皇法會，和尚特派寺內師父專程南下駐會全程協助，去年農曆七月地藏法會亦蒙師父義務相助，猶記得和尚帶領唱誦懺悔偈時，還令我由衷感動、落淚不止，尤其，掛單三芝山城的那幾天日子，與師父們朝夕相處，總讓我懷念不已…這些都歷歷在目啊！



八十六年和尙閉關期間，我曾前往拜見，詢及何以放得下刻正建設的道場工作，和尚答以：「自感慚愧用功太少，只想閉門看點書。」轉眼三年期滿出關，再訪蓮華寺，和尚囑我代爲安排舉辦兒童學佛營緣，期望蓮華寺能夠有用於社會，其致力推廣教育志業的殷切，溢於言表，未料，無常呈現、壯志未酬…

從土地更名、信徒登記到建立章程制度，蓮華寺一切運作已步上正軌，或許是因緣順力，這兩年和尙又忙於建設淡水臥佛寺及萬里龍山寺，爲此往返奔波、勞心勞力，導致健康出了問題。去年內政部於台北劍潭活動中心頒發全國績優社團獎，邀請和尚代表佛學協會領獎時，即發現和尚明顯瘦了許多，一股不祥預感襲上心頭，幾次勸和尚赴醫院檢查，和尚總是一笑置之，想來那時和尚已知自身狀況，卻仍抱病遠途跋涉，慨然相助，此隆恩厚德，令吾芝永誌難忘。

和尚病中一再告戒弟子，總以自己年輕犯病，恐有礙學佛人之信心爲辭，嚴拒探望，並交待身後一切從簡，連醫療費用都堅持不能花費常住一分公款，僅以自身存款支付，也因此生病重時，和尚仍選擇放棄住院治療執意返回

蓮華寺靜養，面對弟子的問安，和尚總勇敢的答以：「不痛」，一生鮮少勞煩他人，凡事以和尚率弟子爲重，這就是和尚的真性情，卻令弟子們十分不忍啊！

蓮華寺原是一片荒蕪，茅草叢生、渺無人煙之地，在和尙率弟子齊心開墾之下，始成今日莊嚴聖地，這幾年興建會館，深能體會師父建寺之辛酸，和尚出家才二十餘年，即完成三間道場，此非發大弘願力者不可爲，蓮華寺大殿三樓即是兜率天彌勒內院，記得和尚曾跟我詳細介紹彌勒內院的種種清淨境界，我相信以和尚的願力，應僅是暫別衆生，不日即將倒駕慈航、乘願再來。

弟子林慕芝叩禮

九十五、六、三十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在佛光山召開， 並參訪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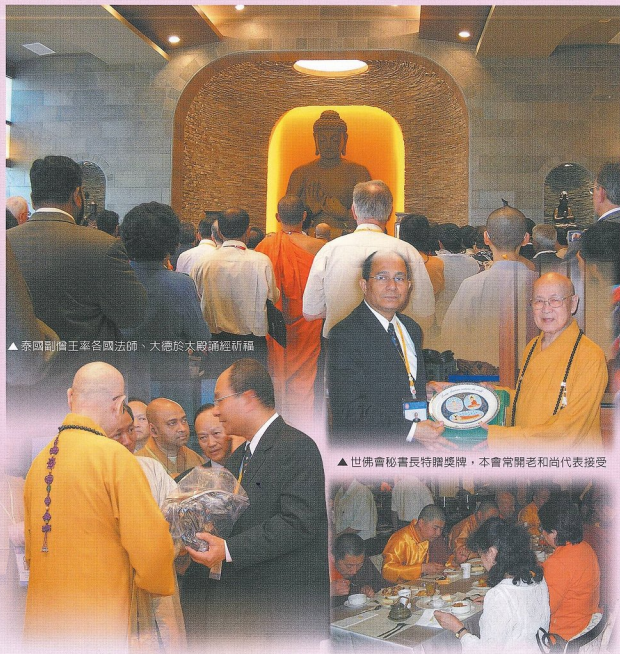


▲特邀兩廣醒獅團表演「祥獅獻瑞」歡迎嘉賓

▼理監事恭迎各國代表蒞臨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二十三屆大會、世界佛教徒青年會第十四屆大會及世界佛教大學第六次會議於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在臺灣佛光山召開，共有各國代表三百餘人參與，廿日舉行聯合開幕典禮，今年大會主題為「佛教與寬容—共創世界和平」，世佛會榮譽會長、佛光山開山星雲大師做主題演說，以進步、事業、共識、和諧等，勉勵佛教界不分彼此，團結一致，共促世界和平。大師提出四大訴求：佛教需要進步、佛教需要事業、佛教需要共識、佛教需要和諧與大眾分享。大會籌備主任委員心定和尚也表示，感謝台灣的會員



▲泰國副僧王率各國法師、大德於本殿誦經祈福

▲世佛會秘書長特贈獎牌，本會常開老和尚代表接受



▲由國際佛光會、中國佛教會、中華佛學協會、中華佛教青年會、中華佛教居士會、中華佛教慈善功德會、中華佛青文教基金會共同於人道國際酒店設置款待各國代表

團體，共同成就大會召開，願將大會的成果，回向人類幸福、世界和平，並以對佛教要有信心、尊重不同傳承的教團、加強定與慧的實際修持、善加運用四眾弟子的人力資源這四點，勉勵所有與會大眾以佛教寬容的精神共同為佛教的興盛而努力。

本次會議一切食宿交通等皆由佛光山發心，其餘台灣會員單位—中國佛教會、中華佛寺協會、中華佛教青年會、中華佛教居士會、中

華佛教慈善功德會、中華佛青文教基金會等，則共同於四月二十二日中午，在高雄市「人道國際酒店」素食餐廳，聯合設宴招待與會各國代表，席間，世佛會也特別致贈獎牌，感謝各單位之盛情，本會由理事露峰萬佛寺住持常開老和尚代表接受。

以茶會友——觀賞台灣茶藝表演



▲高雄市茶聯會林綉娃老師表演精緻的潮州泡法

▲如願齋戴慧蔓老師表演台灣高山茶泡法

▲各國代表於三樓講堂觀賞茶藝表演

餐後一行人再至本教會館參觀，本會特別安排著名的「兩度醒獅團」，在廣場表演「祥獅獻瑞」以示歡迎，進入大殿禮佛時，泰國副僧王率各國法師、大德一齊誦經祝福，並致詞表達感謝之意，本會常開法師、如均法師、智山法師、惟澈法師、惟宏法師、宏海法師、悟珊法師、定高法師、淨德法師、自性法師、

圓淳法師等多位理監事都特別南下接待。

另本會也特別邀請中華聯誼會分會郭俊德理事長協助，由林綉娃老師表演潮州泡茶藝，並設兩處茶席，由如願齋周瑞祥經理提供茶葉，戴慧蔓、周杭億兩位老師示範表演台灣高山茶泡法，以茶會友並致贈紀念品跟大家結緣。

大陸首屆世界佛教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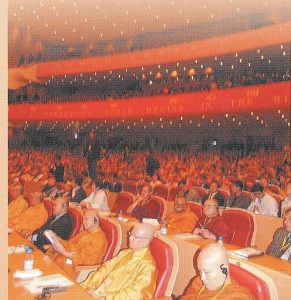


▲首屆世界佛教論壇開幕典禮——全體誦誦「寶鼎讚」祈願世界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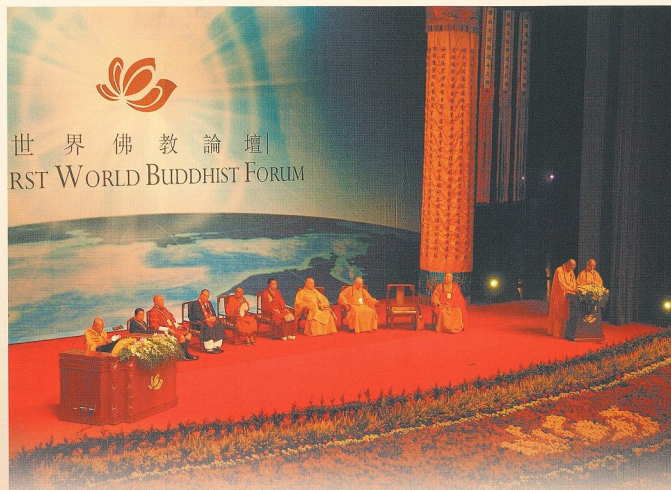
參加有感

由大陸中國佛教協會及中華文化交流協會共同主辦的首屆「世界佛教論壇」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風光明媚的浙江省杭州市及佛教第一名山舟山市隆重舉行，共有來自世界各地三十七個國家代表一千多人出席，本次大會主題「和諧世界、從心開始」，總集發表論文一一八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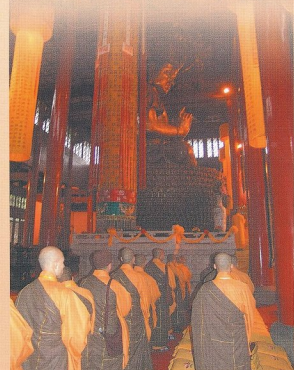
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西湖畔的浙江省人民大會堂舉行開幕式，由湛如法師、明義法師以中英文主持，先介紹與會各國代表團，邀請世界佛教論壇八位發起人一誠長老、本煥長老、星雲大師、枯巴龍莊勤、惟覺老和尚、聖輝



▲來自世界三十七國代表齊聚杭州——浙江省人民大會堂



▲大陸舉辦首屆「世界佛教論壇」一席況空前



法師、嘉本樣·洛桑久美·圖丹確吉尼瑪、覺光法師上台，唱誦寶鼎讚祈願世界和平，再由中國佛教協會會長一誠長老與宗教局局長葉小文共同揭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劉延東親臨致詞，表示熱烈歡迎祝賀之意，各國亦指派官方代表前往祝賀；隨後即展開論文發表，分九人一組輪流上台，每人發言時間限五至八分鐘，會場席位上也提供七國語言同步翻譯手機，方便大家使用，會堂大廳佈置成中國佛教歷史文化展覽區，許多珍貴的文物照片，讓人看了非常震撼感動，會場兩側特別由靜安寺提供茶席，以著名的雨前杭州龍井跟大家結緣。



▲首屆世界佛教論壇分別於大陸杭州及舟山市隆重舉行—舟山普陀山

此次論壇，盛況空前，從十二日下午抵達杭州，就深刻感受主辦單位的用心及安排週延，無論是杭州或舟山、上海，大陸官方或佛教團體，都是傾全力隆重熱忱以待，還特別安排了綜藝晚會、交響音樂會等表演，如此大排場的人力動員及經費支出，恐怕不是其他佛教國家可以做到的，文宣作品也較過去進步，諸多事前的安排作業，如會議指南、住宿飯店房號、車號、接待人員、隨身手冊、醫療照顧等…都非常細緻，的確值得學習。

台灣出席的代表，可謂歷來最壯觀齊全的，從上台發表論文的星雲大師、了中長老、淨心長老、淨良長老、惟覺長老、法鼓山及慈濟的代表…等，老、中、輕三代的長老、法師，還有學者專家皆齊聚一堂、共襄盛舉，應該是參與人數最多的，而且一百多篇論文裡，台灣的也佔了二十多篇，足足五分之一，唯這些創造台灣佛教五十年盛況的榮耀，此刻皆歸屬於

海峽兩岸之內，「台灣佛教」已逐漸失去獨立地位。

不免思及近幾年台灣佛教經常面對大議題的討論時，例如「宗教立法」、「寺廟違建」、「納骨塔問題」等，台灣各道場總是各自表述，莫衷一是，無法像這樣的齊聚一堂，坐下來討論，難道與我們息息相關的，竟然是對岸的政策？將此刻的熱絡場景對照在台灣的冷漠不，免百感交集、心有戚戚焉。

一百多篇豐富的論文內容，卻因時間有限，發表人未能一一受邀上台，加上會場人數太多，席位未事先安排固定，而顯得有些零亂，無法達到互動討論的目的，甚至，我們也無從分享獲獎的四十幾篇論文之精髓，感覺接待的排場遠超過會議的實質內涵，這是比較可惜的。

大陸政府對佛教的重視以及大陸名山道場的經濟條件，所帶來的進步（因位於觀光重點



大陸官方與佛教界隆重接待各國出席代表



歡迎宴會
WELCOME BANQU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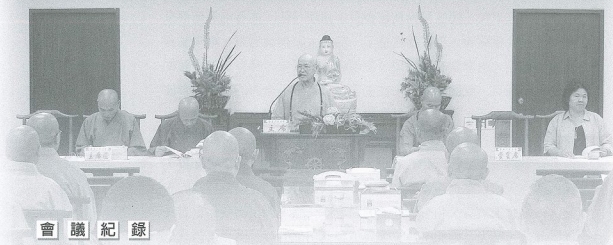
▲上海音樂晚會

、門票收入豐富)這些都是標榜所謂的“宗教自由、民主進步”的台灣佛教所望塵莫及的。台灣佛教最大的優勢，在於五十年來對僧伽教育的養成，這個部分我們應當珍惜，並且更應積極努力，才足為表率，個人認為，以大陸此次會議所展現的實力，很快的就可以將另外的佛教國際團體，如世界佛教僧伽會及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等取而代之，雖然“宗教”應無國界之分，但在這個政治凌駕一切的世代裡，台灣佛教還是應該珍惜五十年得來不易的興盛，步步為營、自求精進，更應加強佛法教育的提昇，以確保盛名不墜。

主辦單位特別費心招待大家到舟山市，我也一心期待朝禮普陀山觀世音菩薩，唯因緣福報不足，當日即發現身體不適、血壓太高，所幸會場及飯店都安排了醫師駐診，由衷感謝杭州市中醫學院金醫師等的照顧，還有接待人員專程護送我至上海，讓我提前返國，無法全程參與，未盡報導之責、深以為憾。

附註：當大陸成功的舉行這場盛大的「首屆世界佛教論壇」，熱情歡迎各國代表蒞臨參與之時，國內佛光山卻正為辦理世界佛教徒友誼會各國貴賓來台簽證忙得不可開交，政府口口聲聲說要努力推動外交政策，我們的外交官員卻仍是墨守成規、食古不化的官僚作法，讓一些國外代表無法如期來台，同樣的佛教國際會議，大陸政府是全力促成，台灣政府卻是處處為難，這對台灣的佛教處境，簡直是雪上加霜。

中華佛寺協會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文教會館
- 三、出席：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前行政院勞委會主任委員陳菊
- 五、主席團：公推智旭法師、慈忍法師、常開法師擔任 紀錄：唐懿慈
- 六、主席團致詞：

智旭法師：「各位法師、各位貴賓、秘書長，今天是中華佛寺協會文教會館落成第一次在這邊開會，佛寺協會成立之後，承蒙各會員道場、法師的護持，林秘書長及各位同仁的努力，以及很多志工、大德的發心，造就今天的成就。尤其現在的社會現象，較混亂的時候，很需要我們宗教團體，發揮安定社會的力量，我們能夠把佛陀交給我們的法寶，用在自利利他，用在自入他這種菩薩道上，對我們自己修行也有很大的幫助，對社會也會形成很重要的安定力量，相信各位法師在你們自己的修行過程中，弘法利生的經驗，有很多的體驗，在我們的宗教界裡，尤其是佛教界，更能讓大家團結起來，能夠化解教內的一些困難，能夠帶給我們社會堅定、安居樂業的社會風氣，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另外，出家人的本份就是要弘法利生，荷擔如來家業。能夠發揮佛陀的饒益功德，對這個社會有真正的貢獻，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們不能夠忘記自己的任務，尤其在目前這種社會風氣之下，相信各位法師會有很深的感觸，要更有這份責任，我們要學習佛菩薩這種為教為法的精神，能夠盡心盡力，甚至，不惜捨身為法，我們佛教才有希望，今天感謝各位的光臨，祝大家吉祥如意、福慧增長！阿彌陀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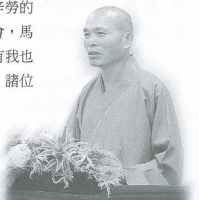
▲主席團——智旭法師

慈忍法師：「主席團兩位法師、各位法師、秘書長、各位貴賓、非常高興今天來參加佛寺協會第四屆第三次的會員大會，首先，代表我們主席團、理事長達傳老和尚及秘書長來謝謝各位，從各地遠道而來，因為在高雄開會，確實路途遠了一點，大家奔波過來，剛剛秘書長談到這點，也非常感謝各位，說起來時間很快，佛寺文教會館從九十二年五月，就開始動工，在秘書長獨自全心全力的策劃、奔波之下，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過程之中非常辛苦，也虧了我們教界及會員大家共同的關心、協助，總算非常順利，目前到這個階段大致都已經完成了，今天大家都能夠坐在這邊開會，我相信今天大家在這邊參觀了一下，對我們會館的建築及種種的設計，一定會很滿意，和一般外面的道場不一樣，顯現出我們秘書長她的品味、眼光及她的堅持，因為這個整個內部的设计師也可以說是我推薦的，彼此之間很認識，他和秘書長彼此合作，在這個過程之中很辛苦，牽涉到價錢的問題、材料的問題以及設計風格的問題，相信大家看了一定很讚嘆，進來這裡很舒服、很涼快、很方便，所以，我們非常感謝秘書長在這個過程之中，實際擔負全責，非常辛勞的把會館完成，實在是功德無量、功勞不小！今天我們會員大會，馬上就要開始了，等會我們聽秘書長做各方面的會務報告，還有我也希望大家利用這難得的因緣，開會時有決議事項及臨時動議，請位有任何問題及任何需要，就利用這個機會，盡量的提出來，我希望佛寺協會真能夠發揮為我們教界、為我們寺廟、為我們出家人服務的功能，大家定期來開會，真正是希望可以為我們解決問題，替大家服務，佛寺協會的成長有賴於大家的向心力、共同的觀念、共同的護持和互動，簡單句話，代表我們理事長及秘書長謝謝各位來參加！」



▲主席團—慈忍法師

常開法師：「各位長老、法師、貴賓以及我們的秘書長，大家阿彌陀佛，我們秘書長非常努力，不單是會務的問題，她對會員的種種問題，都是任勞任怨的想把事情完成，很多的事情都是由她的手完成，像我們萬佛寺及慈航禪寺的問題，勞煩她很多，我們非常的謝謝她，藉這個機會向秘書長表示最高的敬意。她對種種問題實在讓我們非常的感謝，看她的努力我們非常的感恩，佛寺協會的明天一定是很光明的、很燦爛的，希望我們所有的法師們大家共同的協助、共同的努力來讓佛寺協會對於寺廟的事務能夠達成每個人的願望，這是我個人在此向大家報告的，祝福佛寺協會今後的功用更大，我們所度的眾生、所指禪的寺院更多更多，更有燦爛的明天，最後祝



▲主席團—常開法師

福每一位長老、法師以及大德、秘書長大家法體康寧、寺務順利、達成大家弘法利生的目的，還有一點，要邀請大家七月三日到霧峰萬佛寺來，因為這天剛好是我們的開山住持上聖下印和尚圓寂十週年紀念，我們特別舉行追思紀念法會，歡迎大家能夠參與光臨，謝謝。阿彌陀佛！」

七、來賓致詞：

陳主委：「坐在前面的四位法師，還有在座的所有法師、所有的貴賓好朋友，十幾年來，跟佛寺協會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為我與秘書長林蓉芝是好朋友，所以，幾乎佛寺協會不管在哪裡開會，只要有時間大概都會出席，無論台北、台中或者是高雄，十幾年來，我是看著佛寺協會一路走來，非常的辛苦，從無到有，到今天大家所看到的文教會館，能夠在整個高雄地區，可以說是最有氣質，最能夠代表佛家非常素樸的建築風格，能夠圓滿完成，心中真的有很多的感受。我認為各位法師代表各個不同的寺廟，會有不同的事情，經常會跟當地的政府有所往來，有些時候他們不太瞭解，我們出家人很多的規則與理想，這個過程之中，難免會有不同的問題，我經常發現，林秘書長都會挺身而出，因為我過去十幾年來，將近十二年的時間，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還有中央政府的行政院做事，只要有我們佛寺協會的各個會員朋友，無論是與內政部之間或各縣市政府之間，有什麼問題，我都非常盡力，希望能夠做一個溝通的平台，讓林秘書長跟各縣市政府的縣市長，能夠有當面溝通的機會，我會認為其實佛界，非常需要像佛寺協會這樣所扮演的角色，政府有些行政規章，跟我們出家人很多的理想不能夠契合，但是如果有個溝通的平台，就能夠解決很多跟政府之間的問題，譬如在立法院要宗教立法，我看到中華佛寺協會跟各個不同教派的領袖，在這個過程之中，充分把佛教界對於整個宗教法要立法，我們的期待、我們的困難，包括很多很多的問題，在整個內政部，跟各個教派之間的溝通協調之中，我看到林蓉芝秘書長她務必出席，代表佛教界，表達我們的看法，但很可惜的是宗教立法可能還缺臨門一腳，不過我想應該在不久的將來，這個法還是會在立法院討論，但是佛教界的立場及心聲，佛教界對於整個宗教立法的意見，真的都可以充分的表達，來保障我們很多出家人，為了佛祖的理想，在各個地方很努力的這些法師的利益，能夠得到充分的保障，我認為這點非常的重要。佛寺協會在高雄，從九十二年到現在，這幾年來，我看到林蓉芝秘書長的頭髮都有點白了，大家應該知道，這麼大一棟建築，中間有很多的困



▲列席貴賓—前行政院勞委會陳主委



▲會員踴躍出席

難，包括資金的調度、內部的設計等等，看到她為我們佛教界這樣的盡心盡力，當然她可以順利的把佛寺文教館完成，就是坐在座的各位法師，在背後支持她，給她力量，不然她也很難來完成，我與蓉芝一樣，對於今天在座的各位法師，對整個佛教的貢獻，對台灣社會安定的貢獻，內心真是充滿期待及感謝，剛剛也聽到有位法師提到，動盪的社會混亂，我想大家不同的政治立場，經常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在此時，最需要宗教界慈悲為懷、無私的精神、聲音，才能夠來安定台灣社會的民心，所以，我認為在此時，我們非常期盼中華佛寺協會還有在座的各位法師，在台灣社會混亂的時候，彼此溝通不良的時候，甚至有一點對立的時候，法師們真的是安定的力量，宗教界在這時候希望能夠扮演讓我們社會更和諧、大家能夠彼此對話，讓我們的社會能夠容忍各自的不同，台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各自有不同，我想是很正常的，但這些都是必須靠宗教的力量，只有宗教的力量才能約束這些參政的人，讓他們了解他們所有的作為，宗教界是有意見，這樣讓他們內心有一種壓力，這樣對整個台灣社會的和諧才能夠有幫助，過去我在中央政府服務，好幾次，我認為應該有機會到內政部，為我們各位法師服務，不過因緣際會，好幾次都擦身而過，後來我決定回到高雄來參選高雄市長，這時中央政府又要我到內政部，但我已對外說明，要回來參選高雄市長，就不可能再到內政部，所以，好像又沒有機會來為大家服務，不過沒有關係，我還是會盡我最大的努力在高雄市，我的內心非常隨緣，但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爭取，在高雄市服務一百五十萬的市民，能夠把我的理想、對弱勢的關懷、對高雄市的大建設、對人的重視等等，所以還是希望有機會在高雄市服務，讓我們有機會回到高雄市政府，到時也歡迎各位法師能夠給我很多的支持、指教，最後祝福大家，祝福今天大會圓滿成功，祝福各位法師，阿彌陀佛！」

八、報告事項：

- (一)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本會成立之初，由林蓉芝秘書長向廖瓊宇居士迎請之十五件敦煌佛菩薩丹青作品，自成立大會之後，即由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全權保管，今本會已興建佛寺文教館，淨良長老特將之送回，以莊嚴會館並供大眾欣賞。
- (二) 此次大會，理事長遠傳老和尚特別印製精美之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與大家結緣，每年承蒙理事長贈送大家紀念品，非常感謝！



▲副理事長淨良長老送回廖瓊宇居士所贈敦煌佛菩薩丹青作品供會館保存

九、會務暨財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九十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

（附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捐款收入明細表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人：東方淨苑

案由：內政部決議民國 102 年寺廟總登記時，補辦登記寺廟若未能完成合法化程序，屆時將取消其寺廟登記證，因本案所涉問題很廣，尤其合法化程序困難重重、條件又嚴苛，提請內政部從長計議。

傳燈法師建議：以個人所住持之大行寺為例，之前

已依法完成變更更為遊憩用地（宗教建築用地），今申辦補發建築及使用執照，依去年高雄縣政府消防法規修改，寺廟建築每個房間都要設置警報灑水器，還要殘障空間，三樓以上要增設電梯，另有罰款稅金等等，增加寺廟不少負擔，宜建議不要把寺廟當成一般公眾建築物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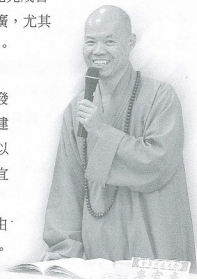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秘書長已提案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討論，並決議交由七人小組研議，本會依調查結果亦提供建議意見呈內政部。

決議：本案俟內政部召開七人小組會議後，本會再另行邀集各補辦登記寺廟開會研商對策。

十二、散會：中午十二時



▲東方淨苑體証法師提案



▲大行寺傳燈法師說明合法化程序

『補辦登記寺廟』何去何從？

本刊上(51)期曾報導內政部決議補辦登記寺廟至102年若未能合法化，將取消其登記證乙案，本會除呈宗教諮詢委員會討論外，並詳細調查其未能合法化原因，期能有所助益。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3次委員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5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開會地點：本部八樓簡報室

主席：顏召集人萬進 記錄：孔令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第5點第3項，是否應增列15年內獲本部表揚12次者，得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之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要點第5點第3項之規定為：「曾經連續接受本部表揚，10年以上者，以10年為一單位，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
- 二、近來有宗教團體反映，不少宗教團體歷年來曾獲本部表揚達10次以上，惟因非於10年內連續獲獎而無法報請行政院獎勵，殊為可惜；基於鼓勵宗教團體積極從事公益與社會教化事業之考量，是項規定是否可修正為：「曾經連續接受本部表揚，10年以上者，以10年為一單位，或15年內獲本部表揚12次者，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政府鼓勵宗教團體積極從事公益與社會教化事業之立場，同意修正，並自95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二案：

提案人：林委員蓉芝

案由：內政部主任政司（中部辦公室）94年10月27日召開「研商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合法化」會議之討論事項第四案，其案由為：「補辦登記之寺廟依規定應於登記後3年內辦理補正完成，如屆期一再輔導而未能補正者，應如何處理案。」，其決議為：「請各縣（市）政府積極加強輔導辦理補正，補正完成之寺廟始列入第7次（民國102年）寺廟總登記，未補正完成者不予換發新證，原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失其效力。」，此項決議將嚴重影響屆時未能補正完成寺廟之運作，是否應再研議實務上可行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實施補辦寺廟登記，係政府基於將既存未辦登記寺廟納入輔導管理，並避免十方信眾捐資的廟產淪為私人所有，所為之行政便宜措施；由於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其整體問題牽涉複雜，屆102年第7次寺廟總登記時，許多未能補正完成之寺廟登記證失效後，可能導致政府難以管理且廟產還不當移轉，反而造成與原先政策用意相抵觸之結果。
- 二、為有效協助寺廟解決實際問題，將由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中佛教、道教、一貫道等本土宗教代表暨學者專家，組成7至9人專案小組，共同針對補辦寺廟登記輔導合法化之目標、策略、實際困境及解決方式等議題進行研討，俟研議出具體建議措施，即提報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決。至有關專案小組成立及開會等相關事宜，授權本部幕僚單位處理。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曾委員天俊

案由：聲援教育部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宗教教育條文之修訂。

說明：教育部最近提出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其中第7條對我國宗教教育的限制有進一步的開放，至為感佩。本修正條文如蒙立法院通過，將使我國宗教教育的自由度與先進國家看齊。

辦法：一、擬請內政部向教育部表達支持之意。

二、建議內政部向立法院或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溝通，促請通過教育部私校法第7條之修正條文。

三、需要時，建議推派本委員會代表若干名向立委陳述。

決議：一、本部向教育部表示支持私立學校法第七條之修正，並於立法院黨團協商時，向各黨派立法委員表達支持之意。

二、請提案人曾委員天俊擔任召集人，與林委員本炫、釋委員昭慧、蔡委員瑞霖組成專案小組，針對私立學校法修正及其第七條是否應刪除「修習



宗教課程」文字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法案條文亦授權小組成員研商，俟達成共識後，即代表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陳述意見，本部國會組可協助與立法委員聯繫相關事宜。

- 三、針對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以外條文對國內宗教環境影響之相關意見，請釋委員昭慧會後提供簡短資料，本部將以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教育部建議。

第二案：

提案人：白委員正龍

案由：宗教法人因故須捐贈土地給新宗教法人或同性質宗教法人，以利管理或運用於該宗教事業（如傳教或社會福利機構）之途，期政府予以豁免贈與稅和增值稅。

說明：宗教界之法人因時空之因由，常有前法人或法人須離開該教區，而由另一法人承接繼續運作，又因運作管理之方便須移轉，但因稅賦沉重而無法辦理移轉，使得新承接的法人無法善加管理及運作，故請予稅賦之豁免，以利宗教工作。

辦法：請內政部與財政部溝通辦理，如怕改變用途或變質，可請內政部將該土地列管以防止。

決議：本部將以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名義，行文財政部建議將土地稅法納入：「同一宗教團體之法人間無償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於不變更既有用途時，得免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之條文，以促請其修正土地稅法或以函示方式進行相關修正。有關本案說明資料，請林委員本炫協助撰寫。

第三案：

提案人：鄭委員志明

案由：考試院業於今年度將宗教類科納入高普考試範圍，惟經個人瞭解，目前政府機關提報缺額似付之闕如，如此短期內仍難達成宗教行政專才專用之目標。

辦法：一、請內政部與各縣市政府積極提報缺額。

二、建議內政部與考選部協商增加宗教類科錄取名額，並將宗教類科考試改採資格認證制，以供行政機關或宗教團體未來用人之參考。

決議：現行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為「考用合一」，且由人事行政局專責國家公務員總量管制業務，故仍須依各行政機關實際用人需求來決定宗教類科錄取名額。本部將發函相關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宗教行政類科用人需求，並請其函送人事行政局轉報考選部供其作為辦理相關考試之參考。

陸、散會（上午11時35分）

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范副主任國廣

對補辦登記寺廟輔導合法化口頭書面報告

- 一、本部90年3月28日台內民字第9076331號函訂頒「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16點：「依本要點補辦登記之寺廟，應於發給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後三年內就該登記表、登記證所列應行補正事項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補正事宜。」故補辦登記之寺廟依照上項規定，應於補辦寺廟登記表發給後3年內補正。

二、經查輔導寺廟合法化之階段如下：

（一）寺廟專案輔導合法化階段。

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擅自興建寺廟者，均應申請專案輔導合法化。

（二）寺廟興辦事業計畫階段。

為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均應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

（三）宗教開發許可階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2公頃以上應申請開發許可。為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如其面積超過2公頃以上者，應申請開發許可。

（四）宗教水土保持計畫階段。

為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如屬山坡地或森林區從事開發建築，應提出水土保持計畫。

（五）宗教環境影響評估階段。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1.位於國家公園。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者。4.申請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者。6.據建面積累積3公頃以上者。為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如屬上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申請環境影響評估。

（六）宗教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階段。

應請領雜項執照：1.從事山坡地建築。2.一般土地：整地、排水、道路、給水工程。為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如屬上項應請領雜項執照項目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七）宗教變更編定階段。

為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均應申請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八）宗教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階段。

補辦登記寺廟如於興建前未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者，均應補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三、在專案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宗教團體經常面臨之問題有：

- (一) 合法化階段需委託專業單位處理（如開發公司），經費不賁，時程較長，負責人往往提出申請補正之意願不高。
- (二) 農地重劃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限制，不得變更使用。
- (三) 不符合承租使用或占用國有林地者，不能變更使用。
- (四) 補辦建築執照，需承造人（營造廠）會同申請簽章（建築法70條），受營造廠要求當時工程造價之發票，以報銷稅賦，因金額甚鉅。
- (五)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60%，容積率180%（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9款）。補辦登記寺廟，如有超過上項規定，無法變更使用。
- (六) 通路為6公尺（臨接道路線—建築線）為建築技術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補辦登記之寺廟，聯外道路如未達6公尺，無法補辦建照。
- (七) 補辦登記寺廟坡度超過30%（建築技術規則第26條第一項）者，無法補正合法。
- (八) 違規開發建築之行為，往往一事多罰，造成寺廟經費負擔過重。
- (九) 補辦登記寺廟依規定於登記後3年內辦理補正完成，如屆期雖一再輔導期補正，仍未能補正者，應如何處理，尚需開會研商。

四、對於上開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經本部94年10月27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除屆期一再輔導其補正，仍未能補正者，於民國102年不予列入第七次寺廟總登記，其原發之補辦登記表、證失其效力外，其餘各點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均認為格於現行法令規定，未能放寬，尚待研議。



致函各補辦登記佛寺調查未能合法化原因

中華佛事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五〇一〇號

受文者：各補辦登記寺院負責人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會為瞭解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所面臨之問題，並進而建請內政部研商解決之道，特檢送問卷調查表乙份，敬請於五月十日以前寄回本會，以便彙整提供具體建議措施。

說 明：

- 一、內政部於94年10月27日舉行研商「補辦登記寺廟辦理輔導合法化」會議，會中決議「民國102年前完成補正事項之補辦登記寺廟始列入第七次（102年）寺廟總登記，未補正完成者不予換發新證，原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失去效力」，各縣市政府據此要求轄內各補辦登記寺廟需於102年以前，依各項法令規定申辦補正完成合法。
- 二、本會秘書長即於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提案建議，應研議實務上可行措施，經決議成立專案小組，並函請小組成員於五月十五日之前提供具體意見。（詳如附件）

理事長 **達傳**

附件：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1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095006878號

受文者：林委員蓉芝

速 別：普通件

主 旨：為處理寺廟合法化問題，惠請 貴委員參與補辦登記寺廟辦理輔導合法化7人專案小組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有效協助寺廟解決實際問題，請 貴委員針對補辦寺廟登記輔導合法化之目標、策略、實際困境及解決方式等議題，於本（95）年5月15日前惠提具體建議措施，俾由本部召集小組開會研議。

正本：各輔導合法化7人專案小組

副本：本部民政司

部長 **李逸洋**

呈報內政部提供建議措施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五〇一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為有效協助補辦登記寺廟解決實際問題，以府政府輔導合法化之德政目的，特依本會問卷調查結果，提供建議措施詳如說明二，敬請惠予納入專案小組研討。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95年4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50068678號函辦理。
- 二、經本會問卷調查結果，建議如下：
 - 1.以輔導產權完整(土地產權已登記於寺廟名下或寺廟負責人名下)之寺廟為優先目標。
 - 2.先解決土地使用問題，對既存違建寺廟，未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涉大眾權益的(補辦登記時已取得建築師出具證明)，先准其辦理土地編定變更為宗教建築使用，再依程序違建補領建照、執照，並放寬其聯外道路之限制。
 - 3.土地建物皆合法，早年以住宅用途申請建照之寺廟，准予以寺廟登記證變更其用途。
 - 4.對早期建築之寺廟放寬建蔽率、容積率以及坡度之限制，或分階段申請補發建照、執照(以主體建築為主)。
 - 5.位於農地重劃區的寺廟，既已完成建築並為宗教目的事業使用，即已失去其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目的與耕作價值，宜請農委會放寬規定。
- 三、隨函檢附本會第51期佛事季刊本會林蓉芝秘書長所著「論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之困境」一文。

理事長 達傳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五〇一二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為有效協助解決寺廟長期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問題，及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特提供建議措施，詳如說明，敬請惠予納入專案小組研討，無任感荷。

說明：

- 一、因「國土復育計畫法」即將立法施行，原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寺廟，租期已屆者，皆無法獲得續約，其中不乏自日據時代即使用至今之寺廟。
- 二、據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益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以讓售」，唯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明示「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以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為限」多數寺廟因未具財團法人資格，致無法申請讓售，依宗教用地已視為特殊目的使用的原則，寺廟理應被納入讓售範圍之內。
- 三、目前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已遭寺廟作建築使用，實已難恢復原貌，若未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者，建議先同意其依法辦理土地變更，再予讓售。

理事長 達傳

立法院王院長為協助解決寺廟、教堂使用國有林地問題，特邀集相關單位會商解決方案

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頒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希望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然而去年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卻造成現有國有林地內之寺廟等宗教用地等面臨拆除問題，相關法規互相干格使得民衆無所適從，本案蒙掌立法院王院長關心，特於六月七日上午十時假院長辦公室，邀集相關單位就國有林地內既存寺廟、教堂(含違法、違規占建)如何輔導合法化處理相關問題進行研商。本次會議由黃萬翔主任主持，會後，王院長還親臨瞭解會商結論，並說明宗教團體非比一般私人商業建建，政府應盡量給予維護。

▲王院長親自蒞會瞭解會商結果

立法院院長人民陳情案協調會會議記錄

六、結論：

- (一) 本案郭清賀君陳情寺廟拆除案，林務局同意依鍾紹和委員 95 年 5 月 29 日協調會結論辦理，由郭君自行拆除主廟、土地公廟等四處建築物以外的建物，並於報請林務局現場會勘後由林務局函請法院暫緩執行拆除作業，至於主廟等四處建物，另由廟方提出兩年內自行處理計畫。
- (二) 關於國有林地既存寺廟、教堂拆除問題，依據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9 日院台農字第 0930058831 號函及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會議結論處理原則，寺廟或教堂負責人無法查明者及明顯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者，列入優先處理，其餘長期列冊輔導管理；為求統一處理原則，請林務局依鍾紹和委員上開協調會結論通案原則，通函各林管處，除寺廟或教堂負責人無法查明者、明顯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者，或有新的違建行為，應優先予以拆除外，尚未提出訴訟或起訴的案件於兩年內應暫不提出訴訟或函請暫緩起訴，至於已起訴案件函請地方法院執行處暫緩兩年執行。
- (三) 關於協助寺廟、教堂合法化辦理承租部分，為配合輔導寺廟合法化方案之執行，請林務局及國產局就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在且未違反「不妨礙地質穩定、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景觀、環境保護及林業經營」等原則之寺廟及教堂，彙整相關資料後洽內政部共同提出具體處理方案報行政院核可後，再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

農委會副知本會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
字號：林政字第0951611399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貴國會辦公室函送6月7日召開之研商「國有林地既存寺廟、教堂（含違法、違規占建）如何輔導合法化處理相關問題案」協調會議紀錄，復如說明惠請修正，請察照。

說明：

- 一、復貴國會辦公室95年6月8日王書字第950007號書函。
- 二、本局迄今尚未接獲立法院鍾委員紹和於95年5月29日召開協調會之正式會議紀錄結論，謹先陳明。有關來函所送會議紀錄與本局意見尚有部分出入，惠請依下列所述修正會議結論，以符事實：
 - （一）林務局同意依據鍾委員紹和於95年5月29日所召開之協調會結論，請郭君拆除五公廟及辦公室以外之8棟工作物後，由鍾委員紹和召集會勘確認，再由郭君提出上揭未拆建物之2年自行拆除計畫，該拆除計畫應由鍾委員提送高雄地方法院同意後執行，否則仍依林務局屏東處所提拆除計畫執行。
 - （二）林務局同意以上揭個案為例，採通案處理方式即：「就已起訴寺廟案件，由廟方自行拆除寺廟主體以外建物，再由廟方提出2年自行拆除計畫，林務局再行處理；尚未提起訴訟之寺廟，除寺廟或教堂負責人無法查明者、明顯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者，或有新的違建行為，應優先予以拆除外，在該等寺廟沒有擴建情形下，同意該等寺廟繼續使用2年。」作為收回措施，依據行政院93年12月29日院台農字第0930058831號之函示專案報院核示後處理。
- 三、有關第3點結論及相關措施，本局將併第2點結論敘明目前執行之困難，徵詢內政部意見後再報請行政院核示。

正本：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鍾委員紹和國會辦公室、內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佛寺協會、郭清賢君、吳俊樂君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桃園寶蓮寺 委託管理惹爭議、值為殷鑑

據桃園縣觀音鄉如來精舍如心法師五月初七日來函以「不賣寶蓮寺請求聲援」，投訴其一手創建之寶蓮寺，因八十二年九月承諾委託廣心法師代為管理，今欲索回致引發爭訟，乃期請「各佛教團體出具書面『聲明』聲援，發動各熱識律師居士，組成護法律師團集體辯護」。期為更能奏功。（附件一）

【附件一】

各佛教團體慈嚮：

今（95）年5月3日，本案在桃園地方法院第二法庭審理，審判長以當年為被告辦理晉山乃讓渡事實，極力要求本人拿錢和解，本人陳述正法道場「不賣」的立場，顯然不被審判長接受，質疑本人「出家人仍捨不下」云云，擇於5月23日再審，並要求被告出庭。

本人與弟子宏空，被審判長責難，旁聽席有信眾為維護正法舉手請求發言，立即被驅出法庭，至此本人師徒形單力孤，自慚無能、無力為正法辯護力爭。

經教內普信淨心長老、淨良長老指示以書面說明報中國佛教會協助，委任律師也於庭退時建議如能在5月23日開庭前，各佛教團體能出具書面『聲明』聲援，讓審判長了解「寶蓮寺寺產」之保護，實佛教整體大事，非僅關乎本人權益之爭。若能協調、發動各熱識律師居士組成「護法」律師團集體辯護，竊以為更能奏功。

如來精舍 釋如心 合十
代撰人 曾俊卿 合十



草率承諾、種下爭端

寶蓮寺位於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原僅有「土角厝」數間，由聖心、如心兩位比丘尼於民國四十四年購得，早期僅作為清修辦道之用，以種菜販賣為生，經長年全省行腳托化，慢慢累積所得，遂於六十七年拆除重建，陸續完成大雄寶殿、客堂、辦事處、禪房、寶華塔...等建築，七十三年住持聖心法師圓寂後，由如心法師繼任住持。

介由信徒之引薦，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如心法師承諾同意將寶蓮寺寺務永久管理經營權全部移交給財團法人台北市法輪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普揚法師（游天木），至如心法師、道心法師、聖空法師等三人則保有永久居留權，且其一切生活所需及醫療等皆需有普揚法師全權負責。

經雙方簽署同意書之後，隨即於十一月二日舉行香山儀式，普揚法師由如心法師另賜法



號「廣心」，並正式率眾進駐寶蓮寺。唯一未辦理住持變動登記，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桃園縣佛教會理事長了空法師居間協調，雙方再次簽署承諾書，言明接管人廣心法師得信守負責照顧原先住眾，有關衣、食、疾病、居住等至喪葬處理，不得食言，承諾人如心法師則需於三個月內將寶蓮寺過戶給廣心法師，另於承諾書背面附註：「三個月期限，一切接管人依照所列承諾書條約履踐，如有違反，屆時可以不承諾過戶」。

兩張承諾書，不僅未能使雙方和諧相處，反而引起更多爭執，更讓接管人有持無恐，創建人卻必需另擇棲身之處，如心法師於八十八年在離寶蓮寺不遠之農地，另建「如來精舍」，以安頓常住老比丘尼等。

寺產公有 未涉侵占

八十九年如心法師以存證信函欲以終止委任關係，收回寶蓮寺管理權復提刑事訴訟，控告廣心法師侵占寺產，由於寶蓮寺寺產皆登記於「寶蓮寺」名下，且管理者為如心法師，因此，本案獲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

起訴處分。（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六七一二號）（附件二）



▲寶華塔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往股

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六七一二號

告訴人 王金釵 住桃園縣觀音鄉大堀村下大堀十六之七號

被 告 游天木 男 五十歲（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生）

住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四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G-〇一七一二二三號

選 認 李保祿律師

辯護人 鄭錦堂律師

右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左：

- 一、本件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游天木（法號：釋廣心）於民國八十二年間，經告訴人王金釵（法號：釋如心）委託，暫時代為擔任由告訴人創立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一鄰四號「寶蓮寺」之住持。詎被告明知「寶蓮寺」之土地及建物均屬告訴人所有，且告訴人僅係請渠至「寶蓮寺」弘法而暫任住持一職，並無將「寶蓮寺」坐落之土地及附屬建物移轉所有權之意，然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八十九年間將「寶蓮寺」占為已有，屢經告訴人催討均拒不返還，因認被告涉有侵占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載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判例）。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判例參照）。另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始能成立，如僅將持有常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一四六號判例參照）。
- 三、本件訊之被告游天木堅決否認涉有右揭犯行，辯稱：「因「寶蓮寺」在告訴人主持期間，經營不善，香火不盛，告訴人遂於八十二年間經信徒介紹，請我至「寶蓮寺」擔任住持，且於同年九月間簽立承諾書，同意將該寺之管理權永久讓渡于我，由我負責經營，並於該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佛教界之「晉山大典」，由告訴人傳位予我。我接管「寶蓮寺」後即戮力於寺務，除接續興建告訴人未完工之「地藏王菩薩殿」外，另再興建「佛陀舍利塔」、「禪房」等建物。而我接管「寶蓮

寺」後，告訴人仍住在寺內，由我負責照料，且「寶蓮寺」坐落之土地所仍屬寺方所有，我並未加以處分。故於八十六年九月間，因桃園佛教協會來參訪時，發現「寶蓮寺」之實際管理人為我，卻登記告訴人為該寺之管理人，乃建議必須辦理更名手續，所以我又與告訴人在釋了空大師的見證下簽訂另一份承諾書，但告訴人始終未依約辦理。我是因為告訴人承諾將「寶蓮寺」管理權永久讓渡出來，我才會進駐該寺，並投入大量經費、時間建設及管理該寺，我並未侵占告訴人任何財物」等語。經查，（一）依告訴人指陳「寶蓮寺」之建物及坐落土地均屬渠所有，然該寺係於六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修建，僅由告訴人擔任管理人，而該寺坐落之觀音鄉大同段○○七八、○○七七、○○一五八、○一七一、○一六○、○○八一、○○八○、○○七九等地號土地之係屬「寶蓮寺」所有，有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台灣省桃園縣寺廟登記表等影本在卷可憑，則告訴人指稱遭侵占之財物係屬「寶蓮寺」所有，並非其私人所有；（二）再告訴人與被告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立承諾同意書，同意將「寶蓮寺」永久管理經營權全部移交給被告負責，並約定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俟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復於證人張松村（法號：釋了空）之見證下，承諾於三個月內將「寶蓮寺」過戶給被告，亦經證人張松村於本署偵查中結證屬實，復有承諾同意書、承諾書影本各一張附卷可考，則被告辯稱係因告訴人同意轉讓「寶蓮寺」之永久管理權，伊方至該寺弘法、建設，擔任住持一節，顯為真實；（三）證人蔡施明、黃經烈、郭永涼、黃陳月英（法號：釋聖空）於本署偵查中亦均結證稱：告訴人與被告於八十二年間簽訂承諾同意書時，我們在場觀禮，當時有信眾將承諾書內容以逐字照唸之方式告知告訴人，且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在「寶蓮寺」舉辦晉山大典，亦有邀集各界信眾觀禮，有會刊、照片等附卷可稽，是告訴人以不認識字為由否認同意將「寶蓮寺」之管理權讓渡予被告一節，自無足信；（四）又「寶蓮寺」坐落之土地，迄今仍登記為該寺所有，有土地所有權狀、查詢登記謄本資料畫面影本可參，則土地既仍為「寶蓮寺」所有，且未設定任何擔保，自難認被告有何侵占土地之犯行。是本件純屬被告、告訴人雙方對「寶蓮寺」管理權歸屬之私權爭執，告訴人自應循民事程序以謀救濟。此外，復並無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足認被告涉有何犯行，揆諸前開法條及判例意旨說明，應認被告罪嫌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檢察官：黃錦秋

民事訴訟、要求合解

八十九年七月，如心法師已將寶蓮寺住持變更為宏空法師，九十五年再以寶蓮寺管理人提民事訴訟，以廣心法師未履行承諾同意書中所列條件，訴請解除委任關係、遷讓房屋（附件三）本案五月三日在桃園地方法院第二法庭審理時，審判長以如心法師當年辦理晉山典禮乃讓渡事實，極力要求和解，致如心法師請求教內聲援。

【附件3】

民事準備書狀

案 號：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二十七號

股 別：簡股

原 告：寶蓮寺 設 桃園縣觀音鄉大堀村下大堀167-7號

管 理 人：黃陳秀蓮 住 同上

訴訟代理人：林松虎律師

事務所：台中市民權路102號6樓

電 話：04-22225555

被 告：游天木 年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李保律師 詳卷

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依法提出準備狀事：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其答辯狀中，稱「訴外人王金鈺（法號如心法師），因經營該寺不善，乏人問津，無人知曉，香火不盛，且寶蓮寺積欠他人工程款數百萬元，負債累累，訴外人王金鈺自知無經營能力，願意讓位，多次力邀被告接管該寺」云云，乃與事實不符，詳述如下：

（一）被告於民國82年（以下同）間尚未出家之時，透過訴外人官俊均代為向王金鈺請求寶蓮寺能夠讓被告等人作為出家、共修之處所；王金鈺本於道場乃供人修行之所，遂答應其請求。此從被告寫給訴外人王先後（王金鈺之胞弟）之信函中，提及「官先生夫婦是令姐認識在先，後來上台北得知我們要出家，才幫忙我們介紹的」云云（證物六，頁5），可知係被告要出家，而主動要求訴外人官俊均代為介紹，王金鈺絕無被告所稱多次力邀其接管寶蓮寺之情事。





(二) 王金釵於73年接任寶蓮寺住持後，長年來克勤克儉、戮力經營寶蓮寺。非但完成廂房、廚房、餐廳、住眾寮房（寢室）等工程，並未於80年開始進行之地藏殿之增建工程。地藏殿工程總價為新台幣600萬元，於82年間，該工程已完工大部分

，而王金釵亦已如期支付工程款350萬元。至於工程尾款250萬元，本即待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後，始須予以支付。今被告以此率稱因王金釵經營不善，寶蓮寺積欠他人工程款數百萬元，負債累累云云，實有欠厚道。

二、寶蓮寺與被告間屬委任關係，詳述如下：

(一) 按佛教自古以來，住持之產生大可分为兩種，一種乃「十方道場」，即住持聘請本山道場以外之人擔任住持，此時二者間為委任關係，除有任期約定外，原住持得隨時終止委任關係；另一種乃「子孫道場」，即住持將寺廟傳由本山道場之人繼承。又依寶蓮寺開山和尚之宗旨，於子孫道場之情形，乃應由現任住持之徒派繼承（證物7）。經查，王金釵賜給被告之法號為廣心，與王金釵同屬「心」之輩，彼此間乃屬師兄弟之關係，故可知王金釵雖答應被告之要求，為其辦理「晉山」儀式，但並無將寶蓮寺之住持及管理人交由被告繼承之意，而僅係委任被告代行住持職務。

(二) 再者，王金釵擔任住持期間，寶蓮寺已有價值數千萬之廟產，而被告進入寶蓮寺出家亦不過數十日。對於一個剛皈依佛門不久之被告，王金釵焉有將寶蓮寺隨即交由被告繼承之理。另，被告訴代於95年3月13日庭期中，亦自承「寶蓮寺與被告間有委任關係」，故而可知，寶蓮寺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乃屬委任，當無疑義。

三、寶蓮寺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負有解除條件，詳述如下：

(一) 按，條件者，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成否客觀上不確定事實。（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10月版，頁449-450）又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民法第9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條件與作為契約內容之「交易條件」之區別，在於做為契約內容之「交易條件」，係指構成契約類型特徵之約定事項，例如買賣契約中的關於標的物、價金、清償期、清償地之約定。

(二) 經查，承諾同意書中「常駐三位法師得保有永久居留權，且其一切生活所需衣食住行及醫療等皆應由接任永久管理經營人釋普揚法師全權負責」此一約定，並不屬於構成委任契約類型特徵之事項，故其應屬條件，當無疑義。

四、被告未履履行承諾同意書中所列條件，分述如下：

(一) 被告擔任住持後，因王金釵認為被告僅係受聘暫代住持職務，而無將寶蓮寺過戶登記予被告之必要，被告遂於公眾或私下，對王金釵行謾罵、羞辱之能事。且被告對於原先住於寶蓮寺之老病者，亦未加以照顧。致使王金釵於民國88年間，於寶蓮寺附近其平日種植蔬果的農地上另建「如來精舍」，並遷至該處。王金釵與若干法師遷至如來精舍後，一切自給自足，初期並以種植蔬果販售來應付生活上之開銷，而被告完全不聞不問。

(二) 89年4、5月間，被告因知悉王金釵認定被告沒有資格擔任住持一事，其徒眾遂前來如來精舍要將王金釵拖往寶蓮寺向被告懺悔，一行人非但破壞如來精舍之門窗，其中一人並對王金釵動粗。此一事件，從被告寫給王先後之信函中，亦可窺知一二（證物6，頁6）。雖信函中避重就輕，但被告徒眾對王金釵為恐嚇施暴一事，實不可否認。

(三) 以上種種，皆可證明被告並未履履行承諾同意書中所定之解除條件。據此，應可認解除條件已屬成就，寶蓮寺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溯及失其效力。縱認條件未成就，由於寶蓮寺與被告間屬委任關係已如前述，因此，基於王金釵已於89年6月27日向被告表示終止委任關係，故被告亦應自寶蓮寺遷出。

五、王金釵遷至如來精舍後，本不想再與被告為計較，豈料被告卻屢屢對外聲稱，寶蓮寺係王金釵賣與被告。對於此一賣道場之嚴重指控，若王金釵不予以反駁，其如何對得起寶蓮寺之開山和尚以及前任住持師兄，又如何能夠面對同道修行中人。還望 鈞院詳酌。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之抗辯為無理由。原告所為請求於法自屬正當，應予准許。特狀請

鈞院詳核，賜判如聲明所示，以為權益。

證六：被告致訴外人王先後「即王金釵胞弟」信函影本。

證七：寶蓮寺寺廟登記證影本。

謹 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四 日

具 狀 人：寶 蓮 寺
管 理 人：黃陳秀蓮
訴訟代理人：林松虎律師

本案法理觀點—私建、募建有別，宜建立周全制度

寶蓮寺自始即登記為私建，依法「私人興建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私人處分」（內政部64年3月7日台內民字第六二五三一號函），另「私建寺廟之所有權人並非必然為該寺廟之管理權人，同理，寺廟土地所有權人亦非必然為寺廟管理人或寺廟所有權人。有關寺廟之管理人變更，應依寺廟登記表所載繼承慣例辦理」（內政部87年12月1日台內民字第八七八三八一八號函），本案第一張承諾書僅提及「管理權」未提及產權問題，第二張承諾書所提及的「寶蓮寺過戶」所指應是產權，兩張承諾書都忽略了應該辦理的一管理人（或住持）之變更登記，正確程序應先依繼承慣例辦理管理人變動，隨著再變更寺產管理者。

寶蓮寺所有土地皆登記於「寶蓮寺」名下，管理者是如心法師，然而，依法「私人興建並管理之寺廟，其地產應以私人義辦理登記」（地政部37年9月7日案地籍字第1671號代電）又「寺廟財產已為寺廟所有權義登記者，於寺廟總登記時應認定為募建或私建問題，自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認定為募建」

（內政部86年11月24日台內民字第八六〇六二六〇號函）。尤其，在其寺廟登記表上之「財務收支方法」欄，填寫著「由信徒念彌陀佛香油收入供生活建設弘法之用」，並且設有信徒名冊，幾乎足已認定其為募建寺廟。

民國七十三年原管理人（住持）聖心法師圓寂時，是經由信徒大會重新選舉如心法師為管理人兼住持（採募建模式），如果，寶蓮寺係屬「募建寺廟」，那如心法師個人之承諾委任（私人授權）行為是否具有法律效用？則尚有討論空間。

寶蓮寺管理權之爭，已歷十餘年，期間也因雙方暴力相向上過媒體，對佛門形象損傷至重，廣心法師雖因進駐而擁有經營權，唯法律上真正之管理人，仍是如心法師，雙方僵持不下，受害的還是整體佛教，一個道場紛擾不安，又豈能令信眾安心修行？本案訴訟難斷，唯有一方退讓，方能圓滿結局，至佛教會建議以書面聲援保護寺產作法，恐無濟於事，倒不如請長老出面協調來得周全。

95.05.15 於中華佛光文教會館

十餘年爭訟 和解落幕

補述：本文截稿時，欣聞五月二十三日本案再度開庭時，雙方已達成和解，由如心法師以貳仟萬買回，廣心法師一個禮拜內搬出，寶蓮寺十餘年之爭，得以圓滿解決，總是好事，誰不可否認，雙方皆為此付出不少代價，更賠上佛門清譽，本刊再予刊載，目的在以此為教內殷鑒。

◀寶蓮寺十餘年之爭，雙方和解圓滿落幕



感謝護持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 捐款明細

（95年4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捐款單位	金額	捐款單位	金額
台北縣大覺禪寺達傳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縣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二〇,〇〇〇
雲林縣慈光寺圓教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淨苑弘利法師	二〇,〇〇〇
台北縣新店廣明寺本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北縣慧明禪寺安海法師	二〇,〇〇〇
台北市東和禪源靈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林蓉芝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南縣信和禪寺意定法師	六〇,〇〇〇	高廷炎大德	二〇,〇〇〇
花蓮縣聖覺寺苑心航法師	五〇,〇〇〇	鄭一雄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北縣淡水興善寺惟宏法師	五〇,〇〇〇	葉懸元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北市慧日講堂慈忍法師	五〇,〇〇〇	張秉承大德	二〇,〇〇〇
桃園縣修德寺定高法師	四〇,〇〇〇	高永建設公司	二〇,〇〇〇
千佛山智旭法師	二〇,〇〇〇	迪泰營造公司	二〇,〇〇〇
彰化縣智覺佛寺如智法師	二〇,〇〇〇	侯廣駿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北縣普陀淨苑信寬法師	二〇,〇〇〇	黃光輝大德	二〇,〇〇〇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二〇,〇〇〇	羅華美大德	二〇,〇〇〇
苗栗縣法寶寺如正法師	二〇,〇〇〇	翁淑賢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中縣護國寺海量法師	二〇,〇〇〇	黃映浦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中縣萬佛寺常開法師	二〇,〇〇〇	一萬(含一萬元)以下捐款	四〇、五〇〇
合 計			一、一三〇、五〇〇

贊助本會經費捐款一萬元以上明細表 95年4月1日至95年6月30日

捐款單位	金額	捐款單位	金額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千佛山智旭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中縣萬佛寺常開法師	二〇,〇〇〇	雲林縣慈光寺圓教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中縣華雨精舍明聖法師	二〇,〇〇〇	苗栗縣法寶寺如正法師	一〇,〇〇〇
苗栗縣福智寺如均法師	一〇,〇〇〇	中華佛教醫藥本願研究協會	一〇,〇〇〇
桃園縣修德寺定高法師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九、〇〇〇
合 計			二二九、〇〇〇

祈求

100位發心菩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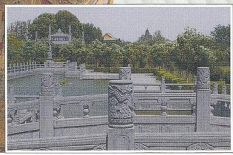
會館大殿地磚及大佛石窟砌磚每坪造價二萬元

懇請十方大德發心，以莊嚴道場，功德無量！

佛巡禮大陸名利

中國第一古刹

洛陽 白馬寺



▲寺前綠草如茵及美麗的拱橋

中國第一古刹白馬寺，位於古都洛陽城東十二公里處，北依邙山，南望洛水，殿閣嵯峨，寶塔高聳，鐘聲常鳴，呈現出佛門淨土特有的清幽、肅穆和神聖氣象。

白馬馱經 釋源祖庭

白馬寺是佛教傳入中國後由朝廷斥資興建的第一座寺院，距今已有一千九百多年的歷史。東漢永平七年（西元六十四年），明帝遣使赴西域拜求佛法。永平十年，天竺高僧攝摩騰、竺法蘭應漢使之請，以白馬馱載佛經、佛像同返國都洛陽。翌年，明帝詔命於雍門外興建寺院，為銘記白馬馱經之功，命名為白馬寺。白馬寺建成後，攝摩騰、竺法蘭二高僧在其內，譯出我國第一部漢文佛經《四十二章經》。從此，法輪東轉，佛像生輝。白馬寺逐漸成為中國佛教活動重心，並吸引日本、朝鮮、越南等地僧人來拜佛求法。北魏時，有三千多西域僧人來洛陽進行佛學交流。由於白馬寺的興建，使佛教文化廣為傳播，對中國人民道德觀念、思想文化以及國際文化的交流產生了重大影響。因此，千百年來，白馬寺一直被東亞文化區域奉之為「釋源」、「祖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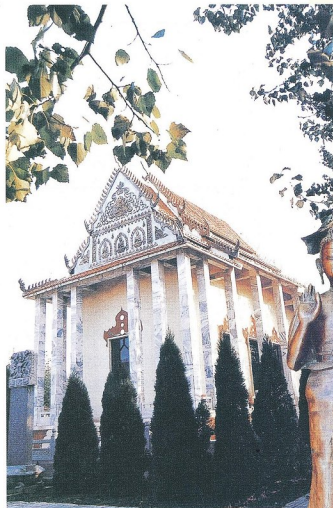
飽經風雨 佛寺重興

白馬寺座北面南，主體建築分佈在由南向北中軸線。進入山門依次為天王殿、大佛殿、大雄殿、接引殿、毗盧閣五層殿堂。山門東西兩側有攝摩騰、竺法蘭二高僧墓。從前到後依自然地勢，漸次升高。清涼台、毗盧閣及其左右兩側的法寶閣、藏經閣雄踞殿居其後。中軸線兩側左右對稱、整體建築結構嚴謹，具有典型的中國佛寺特色。

大雄殿內的23尊元代「夾紵幹漆」造像，形態各異，栩栩如生。他們全都是由絲、麻製成，每尊重量僅有3到5公斤，從元代至今700多年來未經修繕，仍然色彩如新，是國內罕見的稀世珍品，也是白馬寺的鎮寺之寶。寺院兩側有一泰式佛殿，內供一尊七米高的泰國鍍金佛像。寺之東南二



▲白馬寺的十八羅漢，為國內僅存的一套元代夾紵幹漆造像



▲一九九七年十月奉佛殿落成

百米處，有一釋迦牟尼佛舍利塔，初建於西元六十九年，現存塔重建於金大定十五年（西元一一七五年），風格與西安小雁塔相仿。

白馬寺自建寺以來，飽經風雨滄桑。近幾年來，在中國新的宗教政策推動下，白馬寺面貌一新，佛寺重興。除山門外新建有牌坊、石拱橋、放生池以及綠化帶外，寺內還建有佛教研究中心，重現「祖庭」氣象。十幾年來，白馬寺已接待數百個海內外佛教團體和近千萬中外遊客，成為洛陽對外的重要景點之一。時至今日，每年元旦，中外朋友都要聚集於白馬寺來聆聽「馬寺鐘聲」，用108下鐘聲消除心中一切煩惱。

嚴守戒律 叢林典範

白馬寺自1984年歸還僧人管理以來，日常生活皆按照叢林規矩，集體化、制度化進行。

白馬寺的一天以晨鐘為開始，暮鼓為結束。通常凌晨3點鐘即開始擊鐘，敲108聲直至3點半開始打板，全寺僧人開始起床，上早殿，於4點正齊集大佛殿。按戒臘（受戒後安居的年限）高、低分東西單站立，念誦楞嚴咒、大悲十小咒、心經等，然後唱贊贊佛、三皈依、章獻贊等。早課約需一個半小時結束。僧眾下殿後，入五觀堂用早餐，當然過堂吃飯也有很多規矩，僧人必須嚴守不犯。飯後回大殿回向，然後各自回寮房脫衣袍，打掃各自的衛生區。於上午8點鐘開始一天的勞作，或看殿、或看門、或在念佛堂、或在客堂值班等。白馬寺的勞作是半日制，即半天學習、半天勞動。上午上班者，下午學習；下午上班者，上午學習，直到下午5點開始擊鼓至6點結束。按佛教戒律，出家人是過午不食的，即過了正午12點後，除白開水外，不得食任何食

▲印度總理拉奧贈送給白馬寺的一尊銅佛



▲天王殿是寺內第一重大殿

物。但病者除外，故此寺院在下午6點還準備藥石（即晚飯）病者可飲用。晚課于下午7時打板，要念彌陀經、禮佛大懺悔文、蒙山施食、心經、繞佛、回向、三版，祝贊，約於20點30分結束。20點30分至22點為自修時間，或拜佛、或誦經、或參禪。於22點整，以暮鼓結束一天的生活，然後打板齋息。這就是僧人身累心不累既緊張又自在的出世生活。



▲泰國人農耕並重生活



▲泰國副僧王贈送給白馬寺金佛一尊



▲印樂法師與到訪之國際友人

東漢始鑿 古佛歸宗

相傳，世界上僅有的兩尊造型奇美的揭指大的佛像，今分別收藏於泰國博物館和泰國一富商的密室之中。此兩尊佛像源于中國東漢時期，始鑿于洛陽白馬寺，後流落民間，先傳入西域後流至南亞，再後來便下落不明。

為了加強泰中兩國佛教界的友好交流，泰國將此佛像複製成0.97米高的銅質鍍金佛像兩尊，於1994年11月（重陽節）在北京廣濟寺由中國佛教三大語系的高僧共同主持開光。其中一尊還回泰國，由泰國信徒供奉，另一尊歸宗於中國釋源白馬寺。

1995年4月6日（農曆三月初七）在白馬寺舉行隆重的中華古佛歸宗慶典法會，除邀請中國佛教協會、諸山長老等參加盛典外，泰國方面派遣了由副僧王柏探瑪拉差努琴率領的由143人組成的佛像歸宗團前來觀禮。

中印友誼 以佛為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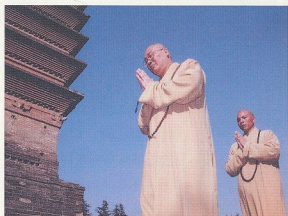
2003年6月，印度前總理瓦傑帕伊訪問了洛陽白馬寺。之後，中印兩國政府一致決定在白馬寺修建一座具有印度建築風格的佛殿，並在2005年4月溫家寶總理訪問印度期間，簽訂了《印度在中國洛陽白馬寺院西側建造印度風格佛殿的備忘錄》。這座印度風格的佛殿，建在白馬寺的西院，占地面積6000平方米，建築面積3450平方米。建築方案和建設資金均由印方提供。佛殿的設計，既體現了原始、傳統的印度佛教建築風格，又極具現代美感。主體部分是一座圓形的佛塔，其中供奉的佛像和其他佛事祭用品也都由印方捐贈。佛殿建成後，將由白馬寺統一管理，向中外佛教界人士和遊客開放。

律宗鼻祖 傳戒道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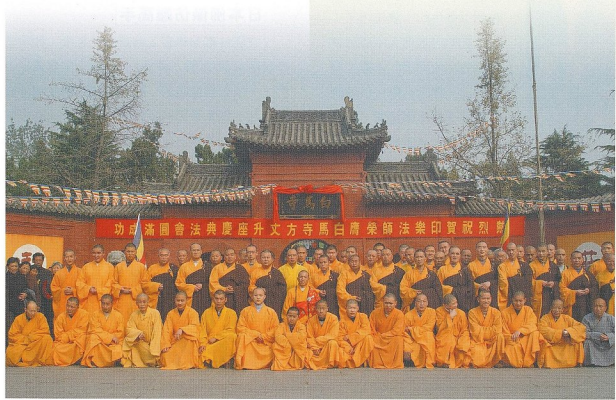
白馬戒壇是中國的第一座傳戒道場。曹魏嘉平二年（西元250年）印度高僧曇何迦羅在白馬寺譯出《僧祇戒心》一卷，主張僧眾應遵佛制，稟受戒法，並請梵僧立羯摩法在白馬寺建壇傳戒，開震旦傳戒之先河，故東土佛教徒皆尊曇何迦羅為中國律宗鼻祖，白馬寺為中國第一座傳戒道場。

近年來，為紹隆佛種，續佛慧命，白馬寺於1989年、1990年、1992年、1993年、1996年先後五次傳授三壇千佛大成。1989年受戒者一千餘人，1990年受戒者八百餘人，1992年受戒者一千餘人，1993年受戒者一千八百餘人，1996年受戒者五百餘人。壇上十師，皆禮聘全國各地的高僧大德，傳戒法會議遵佛制，如法如律。戒子來自全國各地和香港、澳門等地區，還有日本、緬甸、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美國者

，法會規模盛大，在海內外佛教界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最近，白馬寺在住持印樂法師的帶領下，計劃將白馬寺擴建為當代最具內涵及規模的傳戒道場，以戒為首，精修三學，並以研究配合實修，闡揚現代佛教新風貌，以不負「中國第一寺」之名。



▲印樂法師與佛協副會長聖輝法師禮拜中國第一古塔——寶雲塔



▲印樂法師升座紀念

常懷恭敬心雕佛



思佳

佛雕藝師 葉佳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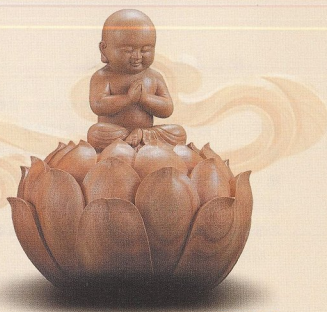


葉佳讓勇敢面對台灣木雕產業的危機，不斷求新求變，並常懷恭敬心雕佛，將佛雕藝術帶入民眾的生活。(鄭恆隆 攝)

在新竹地區有「當代台灣木雕風格巧手」美譽的葉佳讓，是新竹地區少數具有全國性知名度的優秀木雕佛像藝師，在木雕市場鼎盛時期，其精湛雕工深受日本佛寺喜愛，1990年代台灣木雕遭中國貨低價傾銷衝擊時，他仍堅守佛雕崗位，並融入現代藝術性，開啓佛雕新領域。

葉佳讓，1958年生於新竹縣關西鎮，現居新竹市。國中畢業後為學得一技之長，1971年開始學習傳統木雕，當時正值台灣製作紅木、黑檀等高級木雕像具外銷的全盛時期，他在傳統師徒制的艱困苦藝中，努力磨練日後賴以維生的木雕技巧。

初始，他進入木雕師林獻銘先生所開設的木雕工廠當學徒，學習台灣民俗傳統木雕技法和木作造型，奠定紮實基礎，林獻銘以論件計酬方式鼓勵學徒，葉佳讓學習一年多以後，因為技巧純熟，已經開始領師傅級的薪資。



■ 化生童子

1970年代，藝術雕刻仍屬於奢侈品，早期的藝品雕刻，大多是十二生肖、木獅、龍或麒麟等祥瑞題材，美軍駐紮台灣協防期間，維納斯等西洋雕刻的作品也非常盛行，當時還有一種名為「美國箱」的木雕珠寶盒，深受美國士兵喜愛，也是他們為親朋好友選購禮物的首選。

日本佛像仿雕高手

在隨林獻銘學習工藝雕刻三年後，他希望學習雕刻類的「第二專長」，便轉入宋雲章先生門下，學習佛像雕刻，開始接觸外銷木刻佛像的技法，但是學習制式佛雕半年後，他發現要與眾不同就是要自己創稿新造型，創稿的第一步必須先繪圖，於是跟隨新竹師專呂雪輝老師學習素描，同時隨林建成老師學習雕塑技巧。

當時台灣木雕佛像外銷主要客戶是日本，由於日本佛像各種造型的佛像圖錄極為完整，在仿刻上並不困難。1970到90年代，台灣的佛像木雕市場，沒有中國低廉的木雕產品瓜分市場，所以外銷佛像的利潤相當高，葉佳讓也自立門戶，1987年成立「大順佛雕雕刻社」，並迅速在同業中脫穎而出，並且深受日本客戶喜愛。



■ 自在菩薩

不論是奈良九面觀音、藥師寺的藥師佛、地藏菩薩、不動明王或大唐密教的佛像等，他都能按照圖錄和客戶的指定，唯妙唯肖地加以重現，日本人要求品質的嚴謹也對佛雕藝術影響至深。「當時日本佛像以「素雕」為主，和台灣傳統的「彩金」雕刻有相當大的區隔，素雕必須線條、造型、比例、法相，甚至包括木質選材、雕刻刀法都不能有瑕疵，環環相扣，要求嚴格且細膩，因此雕作技巧更顯困難。」這一個時期的木雕佛像仿刻經驗，使他具有一般台灣藝術學院出身者所缺乏的日本佛像仿刻技巧的掌握，有助於他日後佛像的創作。

化危機為轉機

他的木雕佛像在尚未開始轉型之前，只能說是位日本佛像的優秀仿刻者，或有一定外銷實績的木雕業者，但是日後他在藝術創作上有所轉變，逐漸和新竹木雕佛像同業走上不同作品風格的重要導因，是中國的低價傾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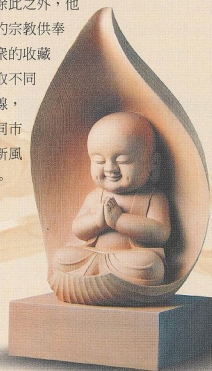
新竹盛極一時的木雕佛像業，主要買主是日本商人，他們利用台灣本地木雕師生產高級佛像的地利之便，賺取豐潤收入。因此，當代工木雕的勞動市場出現削價的競爭者時，日

本的訂單便傾向更廉價的中國，加上台灣在1987年宣佈解除戒嚴、開放探親，台商大舉西進，紛紛以中國木雕取代台灣佛雕。

1990年代以後，新竹市的木刻佛像業景便逐漸式微，不少從事這一行技巧精湛的木雕師，因無法再像過去一樣靠外銷代工維生，紛紛開始轉行另謀新出路。雪上加霜的是，中國佛雕低價傾銷，新建寺廟基於經費考量，大多數採用中國佛雕，讓內銷市場也面臨萎縮和競爭，導致少有人願意投注大量時間和精神在傳承和創作佛雕道路上。

面對台灣木雕前所未見的衝擊，葉佳讓但不為所屈，反而決心逆潮流而上，以再次的轉型和創新，來提昇自己的佛雕藝術性，並尋求新佛雕市場的認同與接納。

木雕佛像的創新，不能無中生有或憑空想像，所以葉佳讓積極向當代台灣著名的佛教藝術史家陳清香教授討教，然後構思新佛像的可行之道，除此之外，他也在寺院的宗教供奉與一般民眾的收藏之間，求取不同的創作路線，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和新風格的可能。



■ 小沙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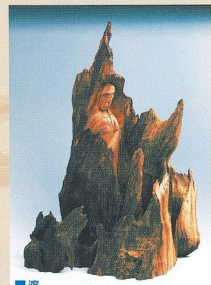
以清靜聖德禮托小沙彌初發心的純淨與虔誠

簡約線條表現禪意

從學徒、工匠、仿刻師傅到轉型為佛像雕刻藝術家，期間的艱辛歷程非外人所能體會，擁有扎實雕刻技法基本功的他，並不滿足於傳統佛像雕刻的手法，在不斷自修美學觀念、佛學理論後，作品中不僅看得到閩南式、東洋式的味道，也有大膽新穎的概念，為佛像雕刻開創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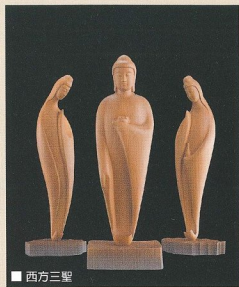
創作風格也逐漸化繁為簡，例如蓮瓣觀音一作，簡約的線條中，遠看像蠟燭的火焰，正面是觀音慈悲容顏，捨去瓔珞，衣服也以簡單線條帶過，但從側面欣賞時，整尊觀音的造型就像一片蓮瓣，兼具佛性、藝術性的現代特質，葉佳讓強調：「火焰代表光明，蓮瓣表示清靜，在藝術性造型中，表現佛菩薩的慈悲。」

「西方三聖像」以半抽象的刀法表現，正中的阿彌陀佛五官清晰端正，相好光明，兩旁的大勢至與觀世音，除了顏面有較明顯的刻紋外，肩部以下均以簡潔線條表現，省略衣褶紋飾的細部處理，菩薩的體態更現省折扭之姿，有如唐式菩薩的略形。



■蓮

葉佳讓認為，佛像應該也可以是人不自覺打從心裡湧起法喜的藝術品



■西方三聖

佛及菩薩三聖像，合起來有如一朵蓮花；脅侍菩薩有如蓮瓣，清淨雅潔，纖塵不染，是較為新潮且具禪意的表現方式。

有如唐式菩薩的略形。整體看來，佛及菩薩三聖像，合起來有如一朵蓮花；脅侍菩薩有如蓮瓣，清淨雅潔，纖塵不染，是較為新潮且具禪

意的表現方式。

他的作品同時融合日本佛像嚴肅精緻，與中國佛像親切、慈悲、讓人起歡喜心的兩樣風格，「我認為佛像存在的意義應該不只是莊嚴正統、擺在神桌上供奉而已，佛像應該也可以是讓人不自覺打從心裡湧起法喜的藝術品，即所謂的「心隨相轉」，如果佛魔法相親

切的話，也會引起觀者不斷想去禮佛的意念，無形中發揮安定人心的力量。」

雖然從事佛雕三十幾年，葉佳讓在六年前才皈依，雕刻佛像的心態也從謀生工具轉為終生職志，佛印與蘇東坡的故事，讓他體會最深：佛印面對蘇東坡的譏諷，仍然看他如佛，這也讓他時時警醒自己，雕刻佛像時要長懷恭敬心。

近幾年來新竹市積極發展琉璃產業，為了推廣佛像，兩年前葉佳讓也投入琉璃佛雕的開發，有別於一般用泥塑作模型，他採用木雕作原模，讓琉璃製品線條更細緻。



■湧泉觀音

族群融合塑做堆

葉佳讓曾獲竹塹美展

首獎、台陽美展優選、台灣區木雕創作優選等殊榮，2004年以「塑做堆」作品入選國家工藝獎佳作，他認為，木雕創作應該是反映社會、人文、政治、經濟、宗教等大環境的演變，創作者本身要有使命感去完成作品，賦予作品旺盛的生命力。

因為有感於族群撕裂的痛苦和荒謬，興起創作「塑做堆」的念頭：在台灣寶島上，豐盛堆砌著蕃薯、芋頭、小米、玉蜀黍、花生和蒜頭，來隱喻原住民、閩、客、外省、新住民、外籍配偶、過客等族群大融合的期待。

葉佳讓表示：「其實這件作品前後大約花了3個多月完成，但靈感構思與合適木料的尋找過程卻花了5個月以上，力求木料的原色與農產品的本色相近，例如小米和玉米用香桂木、花生用印度老山檀香，蒜頭的木料也動用了九骨木、黃楊木和榕柏，呈現3種色澤。其中又以找尋合適雕塑芋頭的木料最大費周章，原本想用黑檀，但顏色太黑，年輪也太明顯，後來在中部找到被埋在地底幾十年的台灣楠木，才維妙維肖呈現芋頭的質感。」

就是這份用心，他的作品受台灣、日本寺廟、收藏家喜愛與珍藏，新竹郵局並以其不同時期、形態的作品，發行紀念版郵票及電子儲值卡。2005年發行的「十全十美」郵票，收錄「數珠觀音」、「慈顏菩薩」、「西方三聖」、「一葉觀音」、「釋迦牟尼佛」等，電子儲值卡則以他的代表作「昇龍觀音」為主題，這也是新竹郵局首次使用在地藝術家創作的藝術品圖片印行郵票。



■誕生佛

2006年應高雄佛教會之邀，佛誕節時在高雄市元亨寺展出「佛誕節」郵票，收錄「誕生佛」等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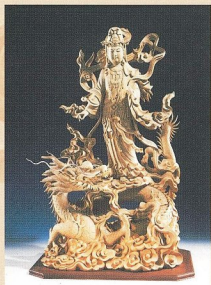


■琉璃臥佛

近幾年來新竹市積極發展琉璃產業，為了推廣佛像，兩年前葉佳讓也投入琉璃佛雕的開發。

2006年應高雄佛教會之邀，佛誕節時在高雄市元亨寺展出「佛誕節」郵票，收錄「湧泉觀音」、「釋迦牟尼佛」、「自在觀音」、「西方三聖」、「彌勒佛」、「化生童子」、「誕生佛」等作品。

葉佳讓希望自己的創作能夠自然流露優美的氣質，融入自己對過去、現在與未來的變遷的體悟，粹鍊出生命美好的質地，與觀者一同分享。「當然我也會不斷尋求蛻變的契機，讓觀者藉由欣賞我的作品來領略佛教藝術之美，進而更關心台灣這塊土地，與豐富自我的人生。觀賞藝術不僅是賞心悅目之雅事，也是沉澱



■昇龍觀音

新竹郵局2005年首次使用在地藝術家葉佳讓所創作的藝術品圖片印行郵票，電子儲值卡則以他的代表作「昇龍觀音」為主題。

心靈，豐富自在喜悅的人生。」藉由各種素材，將佛雕帶入民眾的生活，是葉佳讓對自我的期許，更是現代佛雕未來努力的方向。

讓人間有愛

內政部 95 年度

跨宗教福利事業觀摩與座談

一 緣起及目的 為凝聚宗教的力量及結合社會資源，發揮教化功能，提昇身、心、靈的健康，引導建立正確的生命態度與價值觀，以宗教無私無求的精神，協助社會邊緣人的重生，減少家庭悲劇的發生，並促進社會的祥和，鼓勵積極推動參與社會福利事業的經營，互相觀摩學習，並依時代社會所需轉型改變。

二 參加單位 (1) 全國性宗教團體代表及社福單位負責人或代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宗教及社會團體業務承辦人預計100人

三 活動時間 預定九月中旬(由內政部決定)

四 參加地點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1號 038-260360
(2) 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
花蓮市民權路125號 038-226053
(3) 花蓮黎明教養院
花蓮市民權路2-2號 038-321-220
(4) 慈濟靜思堂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3號 038-561825

五 經驗交流

內容：以專業實務之經驗透過聯誼交流與各宗教分享，鼓勵積極投入參與社會服務，並加強參與社區關懷，提昇精神教化層面。

六 座談會

主講人：慈濟大學宗教文化研究所 游謙教授
主題：論宗教團體的社會責任

